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草案征求意见稿)

关于公开征求《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公告

市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刊登,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11月12日之前将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办公室。相关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登载于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网站:<http://www.zhrd.gov.cn/>

通信地址:人民东路103号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2125305
传真:(0756)2125305
电子邮箱:rdfgw@zhuhai.gov.cn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 为了健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基本原则】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 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实行民主集中制】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会议召集】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六条【会议人数要求】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等线上方式出席会议。

第七条【会议议程和日程】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提出,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第八条【会议通知】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列席人员。会议有关资料应当提前发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会议形式】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第十条【分组会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主持人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

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第十一条【联组会议】 常务委员会举行联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列席会议人员】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中没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但是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主任或者一名副主任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程的需要,可以邀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我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第十三条【旁听会议】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

第十四条【会议纪律】 常务委员

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十五条【会议公开】 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第十六条【会议要求】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会议信息化建设】 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线上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八条【主任会议提出议案】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起草有关议案草案,并经主任会议决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九条【政府、专委会提出议案】 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或者先委托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联名提出议案】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或者先委托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一条【大会授权审议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委托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提交资料】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案人或者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议案的审议】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后,由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

第二十四条【援引性规定一】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珠海市制定法规条例》办理。

第二十五条【援引性规定二】 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修正案提出及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以及决议、决定草案可以在表决前提出书面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先委托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表决规定】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根据审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表决。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时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八条【审查规划、计划、预算调整和决算】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九条【议案撤回】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议案修正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会议对该议案、议案修正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三十条【听取各项报告】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市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市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六)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常务委员会专题调研组提出的专题调研报告;

(八)专门委员会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九)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其他报告。

专项工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到会作报告,市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第三十一条【各项报告审议形式】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三十二条【各项报告处理】 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调研报告以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公开要求】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各项报告以及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四条【询问制度】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五条【专题询问】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调研询问】 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七条【质询案的提出】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三十八条【质询案内容】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九条【质询案办理】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质询案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质询案的答复不满意时,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四十条【质询案撤回】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质询案,在未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章 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组织调查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提议组织调查委员会】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三条【调查委员会组成】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调查及保密】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提供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五条【调查结果处理】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六条【发言和表决免责】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七条【发言要求】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列席会议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发言时间及发言记录】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在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审议内容,确保审议质量。未发言或者有补充意见的,可以提供书面发言材料。

第四十九条【议案表决顺序】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五十条【任免案、撤职案表决方式】 人事任免案、撤职案逐人表决,经当次会议到会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多数同意,也可以实行合并表决。

第五十一条【表决规范】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五十二条【表决方式】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因特殊情况不能使用表决器表决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人事任免案采用无记名表决方式,撤职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八章 公布

第五十三条【法规、决议、决定的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按照《珠海市制定法规条例》办理。

第五十四条【人事任免、代表事项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以及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五十五条【公布平台和标准文本】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定、决议、人事任免事项,有关说明、报告、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网站和《珠海特区报》上刊载。其中,决定、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在《珠海特区报》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6月25日珠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伍锡文(身份证号:360428198603281611):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医师资质于2023年6月2日至8月9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福宁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口腔诊疗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粤珠卫健罚告(2023)284号)公告送达,限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2513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执法员、张执法员,联系电话:(0756)2269672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10月12日

房屋认领公告

在翠微旧村改造项目实施主体鲁康(珠海)置业有限公司对改造范围内房屋权证注销的过程中,发现存在房屋产权人、共有人或继承人下落不明的房屋,房屋信息如下:

房屋地址:珠海市前山镇翠微村大坊街34号;房屋所有权证登记人:吴惠铺(香港身份证号码:B444***⑧),房产证号:粤房字第1307257号,珠房证字028725;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登记人:吴惠铺,土地证号:珠府集建总字第0402号字[1990]第070700181号。

房屋地址:珠海市前山镇翠微村大坊街40号之二;房屋所有权证登记人:吴金燕(香港身份证号码:B878***①A),房产证号:粤房字第2066784号,珠房字042251;房屋共有权保持证登记人:吴佩霞(香港身份证号码:E072***③),房产证号:粤房共证字第01677705号,珠房字042251;房屋共有权保持证登记人:吴莲(香港身份证号码:B659***④),共有证号:粤房共证字第01677704号,珠房字042251;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登记人:吴莲,土地证号:珠府集建总字第0402号字[1990]第070700201号。

根据《香洲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不动产注销登记操作规范》,珠海市香洲翠微股份合作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向珠海市香洲分局前山派出所(下称:“前山派出所”)申报上述房屋权证登记人吴惠铺、吴金燕、吴佩霞、吴莲失踪,前山派出所已受理该报案并出具失踪人口报案回执。如上述房屋尚有产权人主体或其权利承继主体,请在公示期内,携带相关产权证明资料提交至我街或将相关资料邮寄至我街。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我街将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开展后续工作。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1月11日(30天);有效反馈意见时间:公示期内;

有效反馈意见方式:可通过书面意见方式将相关意见反馈,书面意见送(邮寄)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事处503室,信息反馈时需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以便进行意见回复。联系电话:0756-8613503。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12日

房屋认领公告

在翠微旧村改造项目实施主体鲁康(珠海)置业有限公司对改造范围内房屋权证注销的过程中,发现存在房屋产权人、共有人或继承人下落不明的房屋,房屋信息如下:

房屋地址:珠海市前山镇翠微村水街2号;房屋共有权保持证登记人:郭燕球(香港身份证号码:B149***⑨),共有证号:粤房共证字第0212262号,珠房字059577;房屋共有权保持证登记人:郭燕芳(又名郑郭燕芳)(香港身份证号码:B140***⑧),共有证号:粤房共证字第0368000号,珠房字060179;房屋共有权证登记人:郭燕芳(又名郑郭燕芳)(香港身份证号码:B140***⑧),共有证号:粤房共证字第0367998号,珠房字060179;房屋共有权证登记人:郭燕(香港身份证号码:E313***⑤),共有证号:粤房共证字第0402070700007。

房屋地址:珠海市前山镇翠微村大坊街3、5、7号,房屋共有权证登记人:郭燕球(香港身份证号码:B149***⑨),共有证号:粤房共证字第0368000号,珠房字060179;房屋共有权证登记人:郭燕芳(又名郑郭燕芳)(香港身份证号码:B140***⑧),共有证号:粤房共证字第0367998号,珠房字060179;房屋共有权证登记人:郭燕(香港身份证号码:E313***⑤),共有证号:粤房共证字第0402070700007。

第0367998号,珠房字060179;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号:珠集建(1995)字第0402070700006号。

根据《香洲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不动产注销登记操作规范》,郭成欢已于2023年9月23日向珠海市香洲分局前山派出所(下称:“前山派出所”)申报上述房屋权证登记人郭燕球、郭燕芳(又名郑郭燕芳)、郭燕如失踪,前山派出所已受理该报案并出具失踪人口报案回执。如上述房屋尚有产权人主体或其权利承继主体,请在公示期内,携带相关产权证明资料提交至我街或将相关资料邮寄至我街。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我街将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开展后续工作。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1月11日(30天);有效反馈意见时间:公示期内;

有效反馈意见方式:可通过书面意见方式将相关意见反馈,书面意见送(邮寄)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事处503室,信息反馈时需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以便进行意见回复。联系电话:0756-8613503。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12日